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2〕10号

聊城大学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估 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76号）、《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聊大校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。课程评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评价理念，以评估为导向强化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发挥“金课”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提升课程内涵建设水平，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坚持立德树人。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评价课程与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效果，引导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坚持学生中心。引导从以“教”为中心的模式向以“学”为中心的模式转变，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。

坚持产出导向。对接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，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，对照学生核心能力和素养要求，引导教师科学设置课程教学目标、选择课程内容、设计教学环节、配置课程资源、评价课程教学质量。

坚持持续改进。课程评估与课程实施同步进行，按照“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推动课程建设的自我评价、自我改进，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与教学的改进提高，形成“评价-反馈-改进”的闭环结构，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，引导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。

二、评估机构

分别成立学校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和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。学校评估工作组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和标准、评估

全校课程并发布结果。学院评估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课程评估。教研室（课程组）发挥基层单位在课程建设中的作用，组织教师自评，推动课程持续改进。

三、评估对象及周期

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开设且设置学分的课程，包括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等。

评估周期一般为4年（以培养计划为一个完整周期的全覆盖评估）。

四、评估方式、内容及依据

（一）评估方式

课程评估以教师自评、教研室自评、学院评估、专家组评估、学生问卷调研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

课程评估在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的基础上，坚持“以学生学习与全面发展为中心”的理念，以提高学生学习成效为原则，以打造具有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的“金课”为方向，以培养学生核心能力为目标，对课程目标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。重点考察的内容有：

1. 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毕业要求的适应度；
2.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度；
3. 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对课程目标达成的保障度；
4. 考核方式和内容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有效度；
5. 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评估依据

课程评估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基础，以《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》《聊城大学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〔2019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为标准进行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教师自评

教研室指导教师进行课程自建自评，撰写课程自评报告，准备相应的支撑材料并向学院提交评估申请。自评报告主要总结课程建设的基本情况、建设效果及建设计划等；支撑材料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及教案、课程考核材料、课程资源、质量改进文本等。

（二）学院评估

课程所属学院要建立相应的课程评估制度，成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；对本学院所属课程做出评估计划，逐步推进课程评估，做到一个周期内课程评估的全覆盖；通过多种评估方式，调查课程建设的情况和效果，初步认定课程评估结论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检查和落实已评估课程的整改工作，对评估结论为“待改进”和“不合格”的课程，在其第二轮开课学期组织复评和质量鉴定。

（三）学校评估

学校组织课程评估，主要工作任务是抽查、复核和确认学院评估结论。组织课程评估专项培训工作，解读评估办法；

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学院评估的课程，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；督导落实已评估课程的改进工作，重点关注和指导“待改进”和“不合格”课程，提升其建设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六、评估结果及应用

（一）评估结果

评估结果分 A（优秀）、B（合格）、C（待改进）、D（不合格）4 个等级，根据课程评估情况由学院初步确定相应等级，经学校抽查、复核和确认，统一公布评估结果。等级为 A 的课程占学院参评课程的比例 $\leq 30\%$ ，排名在后 10% 经学校复核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课程等级评为 D。等级为 C 和 D 的课程需参与复评，对于显著改进的课程，重新认定评估等级为 B。

课程评估结论有效期原则上为 4 年，已评各类课程须接受不定期检查，在有效期内如发现评估支撑材料严重失实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，原评估结论可予以取消。

（二）评估结果的应用

评估结果用于评优评奖。评为优秀的课程，学校予以重点建设，在教学评奖评优、国家和省级一流课程评选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。

评估结果用于质量改进。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根据评估反馈信息提出改进措施，评估单位对其进行跟踪、再评估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。

七、附则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聊城大学

2022年1月18日